

人论

第一讲

人论的意义与倪柝声人论简介

一·人论的意义

A. 人的来源

人从哪里来？人是由哪些成分组成的？人活著的意义是什麽？

进化论者认为人从猿猴演化而来。基督徒却根据圣经，坚信人是神创造的，人的存在并非出于偶然；否则，要肯定人生有终极的意义，是一件难事。

B. 人的成分

1. 生物学家：人是由许多细胞组成的复杂高等生物。
2. 经济学家：人是货物的生产者与消费者。
3. 唯物论哲学家：人不过是肉体，是属物质的；“心”或“灵魂”只是抽象名词，被人主观地用来解释身体的某些特殊功能或现象而已。
4. 唯心论哲学家：物质与肉体不是真实的，真正的人说穿了就只是“心”而已；肉体或肉眼看见的物质界仅是幻象罢了。

若以为人只是“纯物质的组合”、“经济性、政治性的动物”，或是一连串的反射动作，然后用其中一种说法来解释人类的整个状况，那将严重地误解人真正的本性。

C. 人的独特性

1. 人是理性的，又是非理性的；
2. 人是文明的，又是野蛮的；
3. 人与人之间能发展出深刻的友谊，也能仇恨凶杀；
4. 人是自由的，也是受奴役的；
5. 人是万物之灵，也是世上最危险的动物；
6. 人在历史中累积了许多令人赞叹的文明建设，但也无情地摧毁与破坏这些建设；
7. 人既高过其他的受造物，却同时感受到自己的独特与渺小。大卫深深体会，与浩瀚的宇宙相比，人是何等渺小；但神竟把尊贵的地位赏赐给人，并且应许要顾念他们（诗 8:3-5）。

由此观之，人论是值得思考和讨论的课题。本课程的目的，是探讨对中国教会影响深远的倪柝声人观，从而进行信仰的反思。

二·倪柝声生平简介

倪柝声（1903-1972）是20世纪中国教会史上一位重要领袖。以下是其生平及背景：

1. 倪氏出生于基督教家庭。祖父倪玉成是美国公理会在福州按立的第一批华籍牧师之一。
2. 父亲倪文修是海关官员，母亲林和平幼年在圣公会受洗；婚后全家在美以美会聚会。
3. 倪氏从小就在教会受洗。在成长的过程中，他渐渐对徒具形式的信仰生活反

感，种下日后反对宗派及有名无实之宗教生活的因素。

4. 倪氏及其母在余慈度的帮助下，在 1920 年先后经历重生；其后接受和受恩施浸，并且正式脱离所属的宗派教会。
5. 1927 年，倪氏在上海与几位兄弟姐妹开始擘饼聚会，教会稳定发展。倪氏重视文字工作，编印过《复兴报》、《基督徒报》、《通问汇刊》、《讲经记录》等刊物。他个人也著作甚丰，留下了相当大量的文章、讲道及训练同工的信息记录。
6. 1934 年，倪氏因办生化药厂一事遭教会停职达 6 年之久。1948 年复出，主领过两次同工训练。解放后，倪氏从香港返回上海。1952 年，倪氏正式被公安逮捕，后以反革命罪名被判刑，前后被关押 20 年仍未获释；最后从上海提篮桥监狱移至安徽广德的白茅岭农场，因心脏病卒。
7. 倪氏其人及其神学思想甚具争议性。但无可否认，他的著述对中国教会影响极其深远，值得探讨。

三·人论的三种立场

A. 整全论

根据圣经及希伯来传统，人是一个整体。

B. 二元论（二分法）

人由物质（身体）及非物质（灵魂）的部分组合而成。关于“灵魂”是否可进一步区分为“灵”与“魂”，二元论者持不同看法；有人认为，“灵”与“魂”虽可区分为“灵魂”内导向不同方向之不同特质，但不能加以绝对划分或切割。

C. 三元论（三分法）

根据圣经，人有灵、魂、体三部分，三者绝不混淆。三元论者认为，分不清灵与魂正是基督徒灵命不长进的关键因素。

四·倪柝声的三元人观

A. 《属灵人》

关于倪氏的三元人观，最重要的著作是《属灵人》（上、中、下册）。内容如下：

- 卷一 三元人观总论
- 卷二—卷四 灵、魂、体的整体介绍
- 卷五—卷六 灵的构造，如何随从灵而行
- 卷七—卷九 魂：情感、心思与意志
- 卷十 体

倪氏认为“魂”的得救是成为“属灵人”的关键，从“魂”占的篇幅可见一斑。

B. 三元人观的主要根据

1. 圣经根据

a. 帖撒罗尼迦前书 5:23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完全无可指摘。”倪氏认为，全然成圣乃包括灵与魂与身子，缺一不可。

b. 希伯来书 4:12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倪氏相信，经文说明“灵”与“魂”可以靠神的道分开。

c. 倪氏在《属灵人》的正文前附了一篇〈原文检字表（关乎灵魂体……的）〉，内引无数经文，欲证明其三元人观有圣经根据。据观察，倪氏运用演绎法来支持自己的观点，即先有预设，然后才找经文依据。

2. 人物和著作

关于灵与魂分开的教训，倪氏在《属灵人》的序言中坦承自己并非开创者。这个观点来自宾路易师母、慕安德烈、盖

恩夫人、伊凡罗伯斯、达秘等人的著作。此外，宣教士和受恩及安汝慈对倪氏影响甚深，尤其前者更是倪氏的属灵导师。

第二讲

三元人论的源流与灵魂体的定义

C. 三元人观的比喻以及灵魂体的作用

1. 电灯泡的比喻

	比喻	解释
灵	电	灵是魂之因，魂是灵之果
魂	光	灵与魂有因果关系
体	钨丝	灵与体结合产生魂

2. 圣殿的比喻（林前 3:16）

	比喻	解释
灵	至圣所	灵是神的居所
魂	圣所	魂的行动比体更进一步
体	外院	体的活动是外在的

3. 家务运作的比喻

	比喻	解释
灵	主妇	灵是主人，在暗中发命
魂	管家	魂听命于灵，再向体发命
体	仆人	体必须听从灵透过魂所发的命令

从第二和第三个比喻可见，倪氏的人观有明显的阶概念。灵是最高级的，魂其次，体则是最低级的。

一·三元人论的历史渊源

A. 初代教会的三元人观

1. 第四世纪教会所关切的神学议题是基督的“神人二性”问题：耶稣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那如何解决人性中罪的根源？
2. 神学家亚坡里拿留(Apollinarius, c.310-390)为同时捍卫基督的神性和人性，主张基督道成肉身时，“道”(Logos)与人性的“魂”和“体”结合，形成基督的位格。
3. 亚坡里拿留的主张后来在君士坦丁堡会议（主后 381 年）中被判为异端，主因是这个说法容易导致“基督并不具备完整人性”的结论。

B. 从基督论到人论

三元人观起初源自对基督论的探讨，后来才发展成对人论的关注。请注意：初代教会与倪氏的三元人观有别：

1. 灵善物恶的古典二元论思想为初代教会所反对，却是三元人观的前提；
2. 初代教会虽使用灵、魂、体的词汇，却不强调灵与魂的切割与辨识。

二·倪氏的三元人观

A. 灵魂体的作用

1. 灵（最高等）是“神知觉”的所在，是人与神来往的部分，神住在其中。
2. 魂（次等）是“自己知觉”的所在，是人的自身与人格，人自己住在其中。
3. 体（最低等）是“世界知觉”的所在，是人与物质世界来往的部分，人的知觉住在其中。

倪氏的观点深受灵善物恶的古典二元主义影响，与圣经的观点背道而驰。

B. 灵的定义

人受造时被赋予灵；灵在体内，人才是活的；灵离开了人，人就死亡。倪氏认为，灵有三方面的功用：

1. 直觉

直觉是灵的知觉器官。灵里的直觉是直接及无所倚赖的。只有透过它，人才能够领受和明白神的心意。

2. 交通

人只有在灵里才能直接知道神和敬拜神。因此，未重生的人，及重生了却不用灵来敬拜的人，都无法敬拜神。

3. 良心

良心是分别与分辨的机关，能作直接、独立的判断。其主要功用是在没有按真理而行的人心里定罪。

C. 魂的定义

魂是灵与体的会合之处，或是灵进入体之后产生的第三要素。因此魂是人的代表，表明人个性的特点，是人格的出产地，更是人自由意志的机关。

魂是人的自觉，使人感觉自我的存在，是人格的要素或总枢纽。魂分为三部份：

1. 心思

心思是魂里面发出思想的机关，显示出来就是人的智力。人的聪明、知识、用心皆出于此。

2. 情感

情感是好恶感觉的机关。人的喜怒哀乐、爱恨都是情感发挥的作用。

3. 意志

意志是人出主意的机关，是判断力，使人足以表明意愿与决定。意志享有绝对的自由，因此人具有“完全自主的权柄”。按倪氏的理解，人虽然是受造的，却具有单独、独立、具有自由的意志。

这样看来，倪氏不仅把灵魂体严格三分，还进一步把“灵”与“魂”也作了三分。倪氏认为灵魂体有高低阶级之分，灵与魂亦然。他相信灵里的直觉是最高的，交通次之，良心则附属于直觉与交通之下。

至于魂，倪氏认为意志居于魂的最高地位。他不仅强调人具有完全自由的意志，更强调真正的宗教是属于意志的宗教，而不能影响意志的信仰是全然无用的。倪氏虽然较为轻视魂内的心思，但并未全盘否定其价值，甚至指出得救之人要用心思来帮助灵的功能等等。从中可见，倪氏相当轻视情感，视之为魂里最低下的部分。

D. 体的定义

在倪氏的著作中，身体部分所占的篇幅最少。他在《属灵人》第三册特别讨论有关疾病、死亡，及被提的盼望。

1. 疾病与死亡

倪氏认为信主之后的生病都与罪有关，因为罪是疾病的根源，乃是神的惩治。基本上，倪氏不信任医药，认为医药属乎天然，充其量仅是次好的；求助医药是不得已为之的事情，且必须慎重分辨是否出于神的带领。

2. 被提

倪氏年轻时就已明确表示，他的结局若非殉道就是被提。他教导基督徒要在生活中操练胜过死亡，其中第一步就是要胜过罪恶。撒但主要的工作是凶杀，要信徒“死”，信徒应竭尽所能拒绝与死亡性质有关之事物：如疾病、软弱、疼痛、魂中的忧虑痛苦等；抵挡的武器就是意志！倪氏勉励信徒要有相信自己不死的信念，确信被提。

第三讲 人的堕落

一·人的意志与堕落的关系

A. 过度高举自由意志

倪氏强调，神造人时赋予人完全的自由意志，因此无论神或魔鬼，都无法左右人去选择顺服神或悖逆神。

当然，人有意志，且能发挥相当的影响力。然而人在受造的地位上，并不享有完全的、绝对的自由。过度高举人的意志，甚至认为未经人的同意，神与魔鬼都不能在人身工作，这是误解了人的意志。

B. 人的意志并非完全自由

人的意志在堕落之前并不享有绝对的自由。人是受造的，堕落后受到罪的捆绑与辖制，更没有绝对的自由。倪氏如此认定，是要表明人必须为所做的决定负责，可惜他过份高举了人类意志的自主性。

C. 关于创世记3章的解释

1. 生命树的果子

倪氏提到伊甸园的果子时，指出生命树的果子乃是神在基督里赐给人的永生。神造人时，希望人能运用魂的意志，主动取得这个生命的果子，以致神自己非受造的生命进入人的灵里，使其身体变化，永无死亡朽坏的可能，得著永生。因此，对倪氏来说，永生是神在创造人之初就已经预备好了的，人在堕落前就需要永生了。倪氏相信，在人类受造的那一刻，神根本的心意是要人成为属灵的，途径乃是让灵完全地充满魂。

2. 分别善恶树的果子

倪氏把分别善恶树的果子译为“知识善恶树的果子”。这果子使人的魂高升，进而管治灵。“知识善恶”在世上是魂的工作，是恶的。神禁止人吃这个果子，为免魂的生命被启发上升、灵的生命下降，叫人失去神的知识，于是向著神便是死的。

D. 人堕落前的光景

倪氏认为，堕落前人虽然是无罪的，然而人亦非圣洁和有义。人处在两可之间，可以接受神的生命而成为属灵人，也可以启发自己受造（魂）的生命，置灵于死。

1. 撒但问夏娃：“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创3:1）倪氏认为撒但发问的目的，是要夏娃用心思去想，使得她的魂背著她的灵过度工作，进而背逆神。
2. 倪氏坚持，神的工作乃由内向外（灵→魂→体），撒但的工作则是由外向内的（体→魂→灵）。它先诱惑夏娃的体（吃果子），再引诱她的魂（吃了眼目就要明亮，就能知道善恶），最后唆摆她的灵背叛神（误信神禁止她吃是存心不正）。
3. 夏娃和亚当吃了知识善恶树的果子，于是魂的生命高升，灵的生命却下降。堕落后，人的灵虽仍存在，却已经与神的生命隔绝。灵被魂包围，进而与魂调和，使得人再也无法分辨属灵和属魂的事。死亡也分为三个阶段，灵先死，进而是魂，最后是体。

E. 人堕落后的光景

1. 堕落后，人的灵向神死了，但仍有活动。例如在交鬼的活动中，人用他们的灵与邪灵沟通，以致受到进一步的捆绑。
2. 亚当堕落后，人的灵被魂所压制，从此魂取代了灵的地位而执掌王权。一方面魂篡了灵的地位，另一方面魂却受体的影响和支配，依据体的私欲、感觉和嗜好行事。魂和体的结合，成了圣经所说的“肉体”，堕落人的正受制于肉体的私欲。
3. 人堕落后，体影响魂，魂指挥灵，完全违反神原来的计画与心意。人从“灵治”降为“魂治”，最终降为“体治”。

F. 小结

倪氏认为，罪杀死灵，属灵的死就临到所有人，叫他们都死在罪恶过犯之中。罪叫魂自立，以致属魂的生命变得自主、自私。罪加力给体，叫罪性藉著体作王。

二·基督的救赎

A. 体的救赎

人犯罪是藉著身体，因此基督的身体必须成为代替人受刑罚的工具。基督在十架上，祂的手、脚、额头、肋旁、心脏，都是为罪人而被扎；祂甘心乐意交出身体，承受痛苦，舍去生命。

B. 魂的救赎

耶稣被钉十架时，人用没药调和的酒给祂喝，目的是使他失去知觉，免去痛苦。但耶稣不肯接受，因为他不愿失去知觉。人的魂正是“自觉的机关”。基督是在祂的魂里面为人受苦，受刑罚。

C. 灵的救赎

基督本是神的儿子，圣洁无罪，常与神同在。可是在十字架上，神竟离弃了耶稣(太 27:46)。倪氏认为这代表祂的灵与神分开，因祂担当了人的罪，好叫人的灵能以归回到神那里。

耶稣为了罪人，在灵魂体上受刑罚，受审判。从此凡愿意接受十架救恩的，圣灵就叫他重生，使他得著耶稣的生命。

三·人的得救

A. 灵的得救

1. 灵的得救是得救的第一个层次，亦即重生。人的肉体已完全败坏，无法修补；因此神要藉著重生把一个非受造的生命赐给人。
2. 重生完全是灵里的事。圣灵在人重生时进入人的灵里，人的灵就变成了“新灵”(参结 36:26)，得以复苏。
3. 重生带来彻底的转变。圣灵管治人的灵，使人的灵能够管治他的魂，他的魂能够管治他的体，恢复神创造时的次序。

4. 倪氏强调重生不仅恢复亚当未堕落前的光景，更进一步领受神自己非受造的生命，被称为“神所生的”。这个超凡的生命和地位是永不消灭的。

B. 魂的得救

倪氏相信基督徒分成属灵的和属肉体的两个等级(参林前 3:1)。属灵的基督徒被内住的圣灵掌管一切，属肉体的基督徒则随从魂和体去犯罪。所以，重生的信徒若无力胜过肉体，就代表神的救法在他身上尚未完全成就。

C. 体的得救

倪氏认为属肉体的人只接受了一半的救法，罪虽然赦免，却无法胜过罪。属肉体的信徒有几个特征：(1)长期为婴孩；(2)不能接受属灵的教训；(3)生活中多有嫉妒纷争等属肉体的凭据。这些人没有得胜的生命，与未信主之人的差别不大。

四·小结

倪氏在其三元人观的讲解上，有凡事切割的倾向。这样反令信徒感到困惑。此外，他极力否定心思和对知识的追求，某程度上助长了中国教会的反智倾向。

其实，神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传 3:11)。神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创 1:31)，又把治理和管理责任托付给人；人在其中追寻和累积知识，这与事奉神、遵行神旨意并无冲突。教会不需要排斥真知识的追求。

当然，离了主，人不能做什么；但愿我们接受装备的心志，被主洁净，并在绝对真理的标准下分辨、运用知识，让神的名得著荣耀！

第四讲 成为“属灵人”

在关乎得救的事上，倪柝声最关心的是魂的得救，包括：(1)如何成为“属灵人”？(2)如何过正常的基督徒生活？(3)如何操练人的破碎及灵的出来？本课将从倪氏三本著作：《属灵人》、《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及《人的破碎与灵的出来》加以说明。

一·成为“属灵人”的困难

倪氏认为，重生只牵涉灵的得救；身体的得救乃是将来之事；至于魂的得救，则是信徒今生努力的目标——成为属灵人！

A. 灵与魂的问题

1. 灵与魂本质不同

神用尘土造人的身体，然后在人的鼻孔里吹气，这生命之气就是人的灵（创2:7）。尘土和气结合后产生了人的魂，倪氏认为那是世人与动物所共有的一种卑下的生命型态。如此，人在受造之初，里面已有两种生命的潜质。

2. 灵与魂互相对立

人堕落之后，魂的生命上升，灵的生命下降，卑下的生命型态开始掌控全局。重生后，因圣灵的内住，人的灵得以复苏。从此信徒里面开始有两个生命（灵的生命和魂的生命）及两个性情（神的性情和肉身的性情）。两者不能协调，不能联合，而且彼此相争。

3. 性质相同才能“同居一室”

倪氏相信，居住者必须与居住之屋性质相同，才能安居于内。如此，圣灵不能住在人的魂和体内。当人重生时，神赐人非受造的生命，圣灵才得以内住其中。因此圣灵是住在重生之人的灵里面。

B. 属魂的危机

1. 属魂的特性——自我中心

a. 凡事使用自己天然的能力

魂叫信徒靠自己的能力，随从自己的意思行事与事奉。

b. 自作聪明，刚愎自用

独立、自主，不倚靠圣灵，不等候神，企图以自力救济，己意僭越在神的旨意之上。

c. 寻求感觉上的快乐

甚至在认识主、亲近主、感受神同在方面，也是靠感觉。

2. 属魂的危机

造成灵的知觉逐渐被体和魂所胜过，假以时日，会使信徒灵的知觉麻木不仁，对神亦失去知觉。

二·成为属灵人的途径

1. 消极方面——拒绝肉体及其权势

倪氏认为，信徒知道如何在凡事上拒绝肉体 and 肉体的活动、能力、意见，他已经是属灵的了。

2. 积极方面——随从灵而行

即“顺著直觉”，让魂的功用完全顺服于灵的引导之下，随之而行，这就是所谓的“十字架的道路”。

3. 属灵人的境界

a. 属灵人的灵可独立于魂之外，靠灵而活。

b. 属灵人有神自己在他灵中直接引导，无须倚赖或跟从他人的言语。

c. 属灵人仍须每天学习何为真直觉”；而灵中所感觉的圣灵启示，与圣灵在圣经里的启示，必然完全相合。

三· 灵的律法

倪氏强调，属灵人必须按灵的律法而行，以获得灵的启示与引导。

1. 灵的重量

灵应当时常觉得轻快。一旦灵受压制，这重量乃来自仇敌，为要使信徒失去喜乐，不能与圣灵同工。解决之道在于辨明重量的来源、灵里受压的意义，并立即对付，使灵恢复常度（正常运作）。

2. 灵的闭塞

倪氏认为灵需要魂和体作为发表之机关。因此，邪灵会攻击人的魂与体，使二者失去常度，造成灵的闭塞。信徒在魂与体受攻击时，必须立即奋而抵挡对付，才能得胜，保住灵发表的管道。

3. 灵的受毒

邪灵会向信徒发射火箭，即把愁苦、忧伤、难过、悲哀、心碎，种进信徒的灵里，造成灵受毒的状况。撒旦也会叫信徒的灵刚硬、不赦免人、灵里狭窄和骄傲等等。对付这些灵里受毒的光景也一定要立即抵挡，祷告求神洁净。

4. 灵的下沉

原因在于信徒沉溺在魂和体的感觉境界里，造成魂和体升高，灵却下沉。如此，属灵的生活和工作将完全停顿，甚至叫人完全堕落，被邪灵所附。解决之道在于要保守自己的灵，并向外攻击撒旦。

5. 灵的责任

灵的责任来自神，叫人在神的旨意中去工作、代祷或传信息。灵的责任不会过重，人能自由地事奉。虽然在负担中事奉不一定事事让人感到快乐，但与神同工，总有荣耀。

6. 灵的退落

指神的生命和能力，在信徒的灵里像潮水般渐渐退落；信徒读经祷告时会感觉枯燥乏味。解决之道在于疏通生命的壅

塞，藉祷告、默想找出原因，让生命再次涌流。

7. 灵的失职

人的灵与圣灵失去衔接，造成灵的失职；如此，人既不能与圣灵同工，更不能得胜。信徒应保守自己的灵在健康稳定的光景中，儆醒祷告，抵挡撒旦，以致能与圣灵同工。

8. 灵的情形

信徒要常常查看灵的情形：灵是受压低落，还是安静稳健；灵是否受催促、被勉强，造成过分的活动；灵是否有污秽，纵容罪恶。信徒必须明白自己的灵正处于何种光景，并运用意志，阻止灵过度活动，使之恢复常度，能重新与神同工。

三· 对“属灵人”理论的评论

1. 对“魂”的偏见

倪氏认定魂是“动物的生命”，在本质上是坏的。然而根据原文，魂是中性的，它可指气息、生命的本质，甚至内在生命的中枢。

2. 否定魂中的心思、情感

倪氏否定魂的心思与情感部份，却肯定魂中的意志，可见其立场矛盾。

3. 对魂的理解有物质化的倾向

倪氏坚持圣灵只住在重生的灵内，绝不住在魂与体内。然而，灵魂体如何分割？（参路 8:55）这种揣测既无从证实，也毫无意义。

4. 灵的律法缺乏圣经根据

有关理论充其量不过是倪氏主观地整理出来的东西。奇怪的是，倪氏强调灵的律法时，提出“运用意志”的重要。他既极力贬低魂，却又高举魂中的意志，这是其三元人观无法自圆其说的矛盾。

第五讲

“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本课内容主要参考《正常的基督徒生活》一书。书中的信息以加拉太书 2:20 为思想主轴，探讨如何活出“不再是我，乃是基督”的生活；并根据罗马书 5:12-8:39 来讨论“罪性”问题的解决。

一·《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A. 结构

1. 1-11 章

倪氏对罗马书 5-8 章的解释。这部份深受盖恩夫人、芬乃伦等人“寂静主义”思想的影响，即自己停止一切行动，让神彰显祂的得胜。

2. 11-14 章

魂所代表的“己”无力遵行神的旨意，讨神的喜悦。藉著十架置老我于死地，是对付肉体的唯一出路。

B. 内容

1. 成圣的基础——“在基督里”

倪氏解释罗马书 6 章时强调，得蒙救赎的人，其得胜的秘诀是与基督同死同活，让客观的事实成为个人主观的经历。

2. 成圣的途径

- a. 知道（靠启示）
- b. 计算（信心）
- c. 将自己献给神（生命主权的转移）
- d. 随从灵而行
- e. 背十字架

总括而言，成圣的途径在消极方面是离开律法主义，积极方面是活在圣灵里。

二·成圣的真理与实践

1. 改革宗的成圣观

人一旦称义，随即在地位上成圣，并因

著重生而经历到生命与行为的改变。在这个成圣的基础上，信徒的一生会经历渐进性的成圣。即便在今生不可能达到完全成圣的地步，但到主耶稣再来时能够全然成圣。

2. 倪氏的成圣观

倪氏相信，脱离罪的权势是今生就能经历的。藉著基督的死与复活，信徒的罪性与罪性的拯救工作得以完满成全。信徒只要将透过十字架治死老我的主观经历，天天加在个人的魂生命上，它必然会完全降服。

三·《人的破碎与灵的出来》

A. 重点

1. 这本书一开始，倪氏就强调，每一个事奉神的人若无法做基本的工作，乃因为“外面的人”没有在基本上受过对付。
2. 在这样的前提下，纵然一个人信了主，却仍有两种可能：(a) 生命受限制、监禁、包围，不能出来；(b) 主在他身上打通一条路，生命能从他身上出来。
3. 倪氏提出灵得释放的两部曲：(a) 魂（外面的人）必须破碎，使得灵（里面的人）可以出来；(b) 要使灵与魂分开，免得灵发挥功能时遭到魂的玷污。
4. 倪氏认为，魂不能破碎的原因为：(a) 住在黑暗中，看不见神的手；(b) 太爱自己，以致外面的人无法被拆毁。破碎的唯一途径是圣灵的管治（十字架的对付）。然而，魂虽经过破碎、治死，却依旧存在；而且魂所代表的天然生命带有强大的污染力，会使灵有所掺杂。
5. 透过神在一个人身上特别的“光照”，灵与魂才能分开。接著，人要仆倒，弃绝自己，方成就魂与灵的分隔。

B. 评论

1. 倪氏把灵称作“里面的人”，把魂称作“外面的人”（林后 4:16）。然而，根据上下文，保罗所说的“外体”主要指人的身体，而非魂与体。
2. 倪氏宣称里面的人受外面的人所禁锢，这种说法明显受柏拉图主义影响，即精神（灵）是崇高的，物质是卑贱的。
3. 倪氏常引用圣经，又以圣经为依据为规范，可惜不健全的前提使他的教导潜伏危机。
4. 倪氏认定魔鬼的工作由外到内（体→魂→灵），神的工作则是由内到外的（灵→魂→体），这种说法毫无圣经根据，更限制了神的作为，也轻忽了魔鬼可能从内到外的工作方式。
5. 三元人观所指引的成圣道路，容易变成靠自己力遵行神旨。如此切割灵与魂的得救，只会贬损因信称义的福音，让人对救恩失去把握，因为它带来的只是片段的救赎，甚至让人误以为救恩的终极结果是由个人的努力所决定。
6. 倪氏人观最大的问题或在于把救赎的真实问题从人的堕落转移到人的受造。创世记记载神看祂所造的一切都甚好，倪氏却极力贬抑魂与体，视之为成圣的天敌；魂的存在本身就是问题，其受造的地位竟成了自身的原罪！这是倪氏三元人观在救恩论上带来的严重问题。

第六讲

倪柝声三元人观总评

一·从解经角度看倪氏的三元人观

A. 圣经对灵、魂、体三字的用法

1. 圣经中灵魂体三字的用法灵活

例如在参与敬拜方面，人的灵魂体都可参与其中：

- a. “心”原文为魂(*nephesh*)（诗 63:1）；
- b. “心肠”原文为魂，“肉体”指“身体”（诗 84:2），两者乃指全人。
- c. “血气”原文为肉体，即血肉之躯，指活著的人（诗 145:21）。

2. 圣经中灵与魂在多方面意义相通

a. 人的离世

例如描述一个人离世，圣经有时用灵的离开，有时用魂的离开（参主耶稣、司提反）。拉结离世则用“灵魂”(*nephesh*)一字（创 35:18）。

b. 敬拜赞美

敬拜时，灵与魂都会参与其中：

- i. “心”原文为魂(*nephesh*)（诗 103:1）
- ii. “心”原文亦为魂(*nephesh*)（路 1:46-47）。这两节经文将人的灵与魂平行并用，表明全人的每部份都可以及应当赞美神。

c. 道德、情感、意志

“灵”(*ruah*)与“心”（魂(*nephesh*））在此平行，为同义字（伯 7:11），都是情感之所在。

3. 圣经中灵魂与身体的本质并非对立

与“体”对立相争的对象不是“灵”，而是内住的圣灵（罗 8 章）。人的取向（体贴肉体或体贴圣灵）将带来不一样的结果：或活或死（罗 8:5-7、9）。

4. 圣经中灵魂体都可用代表全人
 - a. “心”原文为“灵”(*pneuma*) (加 6:18), 此处指全人。
 - b. “人口”原文为“人的魂” (启 18:13), 亦指全人。
 - c. “身体”指的也是全人 (林前 7:5)。圣经对灵魂体没有硬性的划分。林荣洪博士指出: “旧约中, 灵、魂、体并不是构成人的不同部分, 乃是代表全人的三方面; 当人在进行某一方面的活动时, 他整个人都参与在其中, 其他方面也包括在内。”

5. 人以全人与神沟通

圣经记载人与神沟通, 或人来到神面前时, 都是整个人包含在内。人堕落后, 灵亦不免于罪的污染; 因此保罗提醒我们“当洁净自己, 除去身体、灵魂 (灵 (*pneuma*)) 一切的污秽, 敬畏神, 得以成圣。” (林后 7:1)

B. 关键经文

1. 帖撒罗尼迦前书 5:23

“愿赐平安的神亲自使你们全然成圣。又愿你们的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 在我主耶稣基督降临的时候, 完全无可指摘。”

倪氏认为这节经文证明一个人是由灵与魂与身子三个元素组成的。然而——

- a. 按照上下文, 这是保罗写信给帖撒罗尼迦教会最后的祝福。
- b. 从语法分析, 经文重点乃借用灵、魂、体相提并论的累积形式来表达全然地成圣、蒙保守 (参可 12:30)。灵魂体的形容词“整个”及动词“保守”在原文都是单数。可见保罗表达的是全人的成圣。

2. 希伯来书 4:12

“神的道是活泼的, 是有功效的, 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 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 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 a. 倪氏企图引用这节经文证明灵与魂是两种不同的东西。然而经文的重点在于神的道的能力能深入人身体和内心深处, 而非表示人可以被剖成几个部分。
- b. 灵与魂必须连在一起才能发挥功效。对照灵与魂、骨节与骨髓或有助了解相关的真理, 但是硬要用切割的方式处理, 必带来更大的问题。

二·从神学角度看倪氏的三元人观

A. 三元人观导致错误的救赎论

1. 三元人观不仅把人严格划分, 更把人切割成灵、魂、体三部份, 并由此理解人的堕落、基督十架的受苦与受审; 结果, 人的重生只是灵的得救, 今生需要为魂的得救奋斗, 将来才会有体的得救。
2. 三元人观不仅把整全的人加以切割, 更使基督徒在救恩的事上失去安全感, 违反了圣经的确据 (罗 8: 15)
3. 人的得救虽有“已然”与“未然”的阶段 (腓 2:12), 却不等同人有某些部分没有得救。我们应强调得救的确据及神丰盛的恩典, 免得失去平衡。
4. 基督为我们预备的是全人的救恩, 不仅是灵的得救。信主的每一个阶段与人的思想、情感、意志都有关系, 不应贬低任何一部份: (a)明白真理 (思想、理性); (b)悔改、决志信主、跟随主 (意志); (c) 归向基督并且爱祂 (情感)。

B. 三元人观导致错误的成圣论

1. 三元人论把灵当作属灵的、良善的、无辜的, 魂 (包括体) 则是天然的、属肉体

的、败坏的；这种错误定义在成圣观方面带来误导。

2. 保罗所说的“属灵”乃指属乎圣灵，被圣灵所管理、引导；“属肉体”则指被罪恶所辖制。马丁路德说过，一个人可以全人（包括灵、魂、体）属灵，也可以全人（包括灵、魂、体）属肉体。
3. 其实，人想要靠自己“里面的意思”去压制来自思想、情感、意志的罪性，是不可能成功的（罗 7:14-24），且会带来律法主义的偏差，即企图凭己力遵行神的旨意，立自己的义（罗 10:2-3）。
4. 成圣绝非靠自己去制服思想、情感、意志，而是将全人献给主，接受圣灵在我们身上要进行的更新变化的工作。

C. 三元人观对于婚姻及文化带来负面的影响

1. 婚姻

基于对魂与体的错误认知，三元人观认定婚姻以及婚姻内的性关系是属肉体的，因此否定婚姻。其实，婚姻之伦乃神所设立，性的本能也是神造人时所赋予的礼物，并不是罪。惟要注意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不在婚前或婚外发生性关系；珍惜婚姻内的夫妻关系，彼此相爱、接纳、扶持、尊重。如此神的名可得荣耀，自己得益处，弟兄姊妹也得著建造。

2. 文化

三元人论认定理性、思想是属魂的，有反智的倾向。他们轻看知识、学问、文化、科学，甚至认为这些东西都是抵挡神的，对教会的发展不利；因此他们不认为基督徒肩负文化使命（创 1:28），在世上更是采取悲观退缩的态度。这样的理念，使得华人教会过去只注意人灵魂的得救，却看不见基督徒的社会责任，以及基督改变文化的目标与行动。

三·小结

不错，这是一个堕落、败坏的世界，由堕落、败坏的人组成。然而神给我们的使命是在世上发挥光和盐的功用，更把基督十架救恩的福音带到人群中间。神在基督里为我们预备的是全人的救恩，毋须斤斤计较于魂是否被灵压倒或现今我是属魂还是属灵等问题。我们的全人都要被神得著，顺服在祂的旨意中。让我们确信，我们的心意要更新而变化，思想、情感、意志要分别为圣，身体必要复活、得赎！